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張簡明祺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代 理 人 陳錦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6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01 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11,772元、66
04 1,673元，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05 壽）保單解約金258元，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保誠人壽）部分，則為團險，無解約金。

07 2.又聲請人自102年9月16日起於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
08 職，111年7月至12月收入共345,723元，112年共668,517
09 元，113年1月至9月共441,313元，前於111年9月8日領取
10 勞保傷病給付2,037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 6,000元，配偶於111年7月11日、12月20日、112年4月14
12 日各給付13,000元、20,000元、17,000元，協助聲請人償
13 還債務、補貼子女生活費用，未領取補助。

14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5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7頁）、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47-151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17 第153-15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18 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7-31頁）、信用報告（更卷第157
19 -166頁）、戶口名簿（調卷第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0 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1-4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
21 表（更卷第179-18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1
22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3 局函（更卷第123頁）、存簿暨交易明細（調卷第53-73、
24 更卷第21-29、235-245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
25 247、323-324、347頁）、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
26 （更卷第107-121頁）、員工職務證明書（更卷第145
27 頁）、薪資條暨獎金明細（更卷第135-141頁）、國泰人
28 壽函（更卷第327-329頁）、保誠人壽函（更卷第325頁）
29 等附卷可證。

30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
31 9月平均每月收入49,035元（計算式： $441,313 \div 9 = 49,035$

5，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147-151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未成年長女張簡○欣、父親丙○○、母親甲○○○之扶養費，每月各8,651元、3,509元、2,538元。經查：

1.張簡○欣係104年10月生，現就讀國小，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有戶口名簿（調卷第25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73至177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2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95-198頁）、存簿（更卷第229-233頁）在卷可查。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張簡○欣之扶養義務。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張簡○欣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7,280元（計算式： $14,559 \div 2 = 7,280$ ）。

80)，逾此範圍，不予採計。

2.再者，父親丙○○（42年生）與母親甲○○○（45年生）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有戶口名簿（更卷第49頁）、家族系統表（更卷第199頁）可證。

3.父親丙○○無業，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88年出廠車輛1部，並有房屋1筆、田賦15筆、土地5筆，現值共約859,437元，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979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5,077元，113年1月起再調為每月2,610元，113年2月5日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下稱老人津貼）8,328元，113年3月起每月領取老人津貼4,164元，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1年9月20日、112年10月6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000元、1,500元；母親甲○○○無業，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原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4,365元，112年5月起調為每月4,597元，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857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926元，113年2月5日領取老人津貼8,328元，113年3月起每月領取老人津貼4,164元，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1年9月20日、112年10月6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000元、1,500元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31-4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67-168、171-172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6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7、101-10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9、10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85-193頁）、存簿（更卷第253-28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23-127頁）附卷可憑。足認丙○○、甲○○○年事已高，並無謀生能力，丙○○雖有房屋、田賦、土地、車輛，惟房屋供自住，田賦及土地不宜強予以變價，且車輛出廠年份久遠，殘值不高，應難以維持自己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子女扶養之權利。因丙○○、甲○○○於丙○○所有房屋居

01 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02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03 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
04 每月領取之年金、老人津貼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
05 義務人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4,219元【計算式：（14,
06 559－2,610－4,164＋14,559－4,000－000－0,164）÷3＝
07 4,219】，逾此範圍，不予採計。

08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9,035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09 14,559元、子女扶養費7,280元、父母親扶養費4,219元後，
10 剩餘22,97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923,705元（調
11 卷第97-99、117頁、更卷第153-156、307-321頁），扣除國
12 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7年
13 【計算式：（1,923,705－258）÷22,977÷12÷7】始能清償
14 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
1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
16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7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8 本件更生程序。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